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擔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金盾控股」）（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123）之非執行董事。金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

本公司接獲陳先生通知，誠如金盾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金盾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金盾控股的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清盤」），該事宜發生於陳先生辭任金盾控股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有關金盾控股清盤，包括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金盾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陳先生確認導致金盾控股清盤的事件乃於他出任金盾控股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前發生，及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金盾控股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懷疑陳先生的誠信或其承擔及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合性。

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除於上文所披露及金盾控股所刊發的公告外，彼等並無關於上述事件的資料，且並不能就金盾控股清盤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履歷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確認上述陳先生資料之更新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無關，亦對所述業務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